

「電機與電子群—電機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09647 號函核定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、雙主修)		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、動力機械工程學系、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及教育部部定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		
部定名稱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電機與電子群—電機科	
			學分數	必選備
*電路學	電路學	電路學一、電子電路學、電路與電子學	3	必備
*電路實驗(習)	電子電路實驗	電子電路實驗一、電子學實驗一	2	必備
*電子學	電子學	電子學一、電子學二、應用電子學一、應用電子學二	3	必備
*電子學實驗(習)	應用電子學實驗一	應用電子學實驗二、電子學實驗二	2	必備
*電機機械	電動機械		3	選備
*數位系統	邏輯設計	數位邏輯設計、數位電路分析與設計	3	選備
*數位系統實驗	邏輯設計實驗	硬體實驗	2	選備
數位訊號處理	數位訊號處理	訊號與系統、線性系統理論、數位訊號處理概論	3	選備
計算機結構	計算機結構	高等計算機結構	3	選備
專題製作	專題研究、專題研究一、專題研究二、實作專題一、實作專題二	工程系統專題研究一、工程系統專題研究二、系統整合實作一、系統整合實作二	2	選備
電力系統	電力系統一		3	選備
控制系統	控制系統	控制系統一、控制系統二	3	選備
通訊系統	通訊系統一	通訊系統二、通訊概論	2	選備
電磁學	電磁學	電磁學一、電磁學二、電磁波、電動力學一、電動力學二	3	選備
電力電子學	電力電子		3	選備
微處理機	微處理機系統	微計算機導論、嵌入式系統概論	3	選備
微處理機實驗	嵌入式系統與實驗	微處理機系統實驗	2	選備
程式設計	計算機程式設計	程式語言、程式設計、程式設計入門	3	選備
電腦網路	計算機網路概論	計算機網路	2	選備
光電工程導論	光電工程一	光電工程二、光電物理導論	2	選備
要求學分數			總學分 36 學分，含必備 10 學分、選備 26 學分	
<p>說明：</p> <p>1、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</p> <p>2、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，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</p> <p>3、各科目僅能採計一次，即使修習學分數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之科目亦同。</p> <p>4、乙級技能檢定證照可免修習以下實驗科目，如下：</p> <p>(1) 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子電路實驗。</p> <p>(2) 儀表電子或電力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應用電子學實驗一。</p> <p>(3) 數位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邏輯設計實驗。</p> <p>5、專題製作及同列之科目名稱(含相似科目)，因「專題研究」或「實作專題」涉及範圍較廣，必須為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、動力機械工程學系、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所開設之課程，才可認定該學分。</p>				